

【107.02.08 公告】

##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陳文成博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6年10月19日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01月09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係為紀念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陳文成教授一生熱愛鄉土、勤攻學術的精神而設立。本獎助學金由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校友戴憲明提供捐款每年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幫助本系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由本系學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申請資料遴選二名，獲獎助人每名可獲獎助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經縣市政府列冊為中低收入戶。
  - 2.家境清寒。
  - 3.家庭突遭變故:於一年內家庭遭逢變故，影響家庭收入。
  - 4.需自行負擔學費或生活開銷，經委員會認定有實際需求者。
- 本獎助學金一學期一審，於每年9月30日和2月28日截止申請。

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家庭狀況說明書。
- (三)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低收入戶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它。
- (五) 中文成績單。
- (六) 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二)。
- (七) 應捐款者要求，申請者需撰寫一篇：「我對陳文成事件的感想」，八百字以上。此為申請必要文件，但感想內容不作為評選之依據。

第四條 特殊情況之學生，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若有必要得進行面談及家庭訪視。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與其他獎助學金無抵觸。條件接近時，將斟酌成績狀況或數學潛力決定，並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第六條 曾獲得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者，應審查其成績表現，確認學習良好，始有繼續獲得獎助之資格。

第七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次遴選得獎學生名單後，向捐款人說明遴選結果及歷年得獎學生之近況。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